



02

调整大宗交易成交价格范围

市场层次	成交价格范围
精选层	前收盘价上下 30%
基础层 创新层	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最高成交价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最低成交价

03

配套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规则进行修改



配合大宗交易成交价格下限调整，对协议转让价格下限进行同步调整



简化投资者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已进行过信息披露的文件

投资者小贴士

- 多元化的价格稳定机制在保证合理价格发现效率的基础上有效防范股价非理性大幅波动，如连续竞价的盘中动态申报有效价格范围通过限制不合理的高买低卖行为有效防范市场操纵，涨跌幅限制避免投资者非理性跟风操作蒙受过大损失，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市价订单设有限价保护措施，投资者可设置其能够接受的最高买入价格或最低卖出价格，避免行情大幅波动导致投资者成交价格大幅偏离其预期范围，有效降低市价订单交易风险。
- 提升基础层和创新层集合竞价撮合频次，提升投资者交易效率，更好地满足投资者交易需求。
- 在精选层股票交易时间安排以及基础层、创新层集合竞价不可撤单时间等细节安排上减少不同市场板块和层级之间不必要的差异，降低投资者学习成本。
- 简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的申请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已进行过信息披露的文件，减轻投资者业务办理负担。

特别注意事项



由于本次改革对投资者准入要求进行了下调，同时提高了集合竞价的撮合频次，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为确保改革初期市场平稳运行，本次交易规则修改中包括**投资者最低申报数量调整、大宗交易价格范围调整**在内的部分内容暂不实施，待市场平稳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择机实施。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股票交易规则



修订原则

充分借鉴境内外证券市场有益经验



股票
交易方式



价格
稳定机制



交易风险
防控机制

改善市场流动性, 促进价格发现

以精细化分层为抓手, 提供差异化交易机制

集合竞价或做市
集合竞价撮合频次由1天1次提至1天5次



基础层

集合竞价或做市
集合竞价撮合频次由1小时1次提至每10分钟1次



创新层

开收盘集合竞价
+ 盘中连续竞价



精选层

防控交易风险,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针对不同市场层次的股票在价格稳定机制方面进行了差异化安排



价格涨跌幅
限制



动态申报有效
价格范围



临时停牌
机制

主要内容

精选层交易制度

开收盘集合竞价+盘中连续竞价



连续竞价增加市价订单



注意

适用范围: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
股票连续竞价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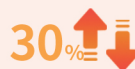


市价订单实施限价保护措施, 投资者市价买入订单需包括其能接受的最高买价, 市价卖出订单需包括其能接受的最低卖价

精选层股票价格稳定机制

01

精选层连续竞价股票价格涨跌幅为30%



02

增设基准价格上下5%的动态申报
有效价格范围

03

成交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设临时停牌机制

当股票成交价格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30%、60%时, 实施临时停牌, 每次停牌10分钟

2 首次上涨60%
临时停牌10分钟



停牌10分钟后(不得超过下午2:57), 先进行复牌集合竞价, 然后继续当日交易

基础层、创新层改革措施

基础层
集合竞价频次

一天1次

一天5次

创新层
集合竞价频次

一天5次

一天25次

其他重要改革措施

01

降低投资者最低申报数量, 取消最小
交易单位

(1) 投资者最低申报数量由1000股调整
至100股, 并取消整数倍的申报要求。

1000 → 100

(2) 做市商申报数量应为100股的整数
倍, 且最小申报数量应不低于1000股。

